

柒、大股東股權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持股查核	
1.1	(一)金控公司應編製子公司、大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關係企業及控制性持股公司之明細表，並確實維護最新資料。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1.2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是否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6 條
1.2.1	1. 計算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是否一併計入以下各款：	
1.2.1.1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1.2.1.2	(2)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1.2.1.3	(3)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4	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4)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1.2.1.5	(5)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1.2.1.6	(6)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1.2.2	2. 前項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計算，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1.2.2.1	(1)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1.2.2.2	(2)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1.2.2.3	(3)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1.3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之以下人員（排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所列者），是否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1. 3. 1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1. 3. 2	2.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1. 3. 3	3. 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	
1. 3. 4	4. 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5	務之自然人。 5.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1.4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實際持有股數與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股數是否相符？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條及第16條
1.5	(五)金控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是否依規定持有控制性持股？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1條及第4條第1項第1款
1.6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成數？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 2. 證券交易法第26條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1.7	(七)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控公司時，原投資事業成為金控公司之投資事業，依金融控股公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8	司法規定(第24至28條)轉換而持有金控公司之股份者，未於三年內轉讓(予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或準用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作股權轉換)或賣出者，是否視為金控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資本變更登記？ (八)是否已建立瞭解大股東實質受益人之機制，包括：瞭解大股東是否確實依規定將實質受益人列入申報範圍、發現大股東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理程序？	
2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其適格條件之查核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2.1	(一)是否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2.2	(二)適格條件不符者，是否未增加持股？	
2.3	(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金控公司之股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者，金控公司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限制其超過許可持股部份之表決權？ (四)金控公司得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經主管機關核准持有金控公司股份後，而有適格條件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是否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3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其持股異動之查核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3.1	(一)是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金控公司？	
3.2	(二)金控公司是否依規定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上月持股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公告？公告內容是否與申報資料相符？	
3.3	(三)金控公司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	申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變動股數，是否與上開持股者向金控公司申報之股數相符？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
4.1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其股份設定質權申報之查核。	
5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所持有金控公司之股票，是否依規定未設定質權予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5.1	五、交叉持股之查核 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或因投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符合規定而持有金控公司股份外，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是否未持有金控公司之股份？	
6	六、主要股東資訊揭露之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及第 38 條 2. 財政部 92.6.23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000 號令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	上市上櫃金控公司是否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準則第22條第5款